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12A(9)條,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 「委員會」)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 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 府合署15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 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 秘書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:根據城市 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 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,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索取,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

按照條例第12A(12)條,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,會於正常辦公時 間内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衆查閱,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2A(16)條就有關的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,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,以 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 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:

- (a) 處理有關申請,包括公布意見供公衆查閱,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 的姓名供公衆查閱;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| 附表 |
|----|
| |

| 申請編號 | 地點 | 建議修訂 | 就申請提出 意見的期限 |
|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Y/YL- KTS/3 | 元朗八鄉大窩村丈量約 份第113約地段第1226 號A分段至J分段及餘段 | 把「農業」、「鄉村 式發展」地帶改劃為 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 | 2014年3月 21日 |
| Y/ST/25 | 沙田火炭禾寮坑 7, 9-11 號丈量約份第176約地 段第35號、第36號A分 段、第38號A分段第1小 分段、第624號、第676 號、第699號及第832號 仁孝宗祠 | 把「鄉村式發展」地 帶改劃為「政府、機 構或社區(1)」地帶 | 2014年4月4日 |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14年3月14日

委員會的網頁瀏覽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修訂圖則申請進一步資料的提交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2A(7)(b)條,城市規劃委員會 (下稱「委員會」)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2A(1)條提出的修訂圖 則申請,刊登報章通知。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2A(14)條,接受申請人提出 的進一步資料,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。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 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衆查閱

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及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12A(14)(c)及12A(9)條,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 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

指定的日期,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 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 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:根據城市 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

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,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索取,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 hk/tpb/)下載。 按照條例第12A(14)(c)及12A(12)條,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,會於 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 及(ii)供公衆查閱,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2A(16)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,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,以及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 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: (a) 處理有關申請,包括公布意見供公衆查閱,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

的姓名供公衆查閱;以及 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| | | | | 就進一步貸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申請編號 | 地點 | 建議修訂 | 進一步資料 | 料提出意見 |
| | | | | 的期限 |
| Y/I-CC/3 | 長洲,長洲丈量 | 把「綠化地帶」 | 回應公衆及部 | 2014年3月 |
| | 約份地段第4號 | 改劃為「其他指 | 門的意見及提 | 21日 |
| | (部分) | 定用途」註明 | 交各項技術評 | |
| | | 「靈灰安置所」 | 估。 | |
| | | 地帶 | | |
| Y/TP/19 | 大埔松嶺丈量約 | 把申請地點由 | 回應部門及公 | 2014年3月 |
| | 份第11約地段第 | 「綠化地帶」及 | 衆 人 士 的 意 | 21日 |
| | 1088號餘段, | 「政府,機構 | 見、經修訂之 | |
| | 第1415號,第 | 或社區」地帶改 | 總綱發展藍圖 | |
| | 1417號餘段, | 劃為「住宅(乙 | 及園境設計總 | |
| | 第 1 4 8 1 號 餘 | 類)8」 地帶 | 圖,及附上經 | |
| | 段,第1485號 | | 修訂之技術評 | |
| | 餘段,第1503 | | 估包括排水影 | |
| | 號,第1504號 | | 響評估、排污 | |
| | 及第1509號和 | | 影響評估及環 | |
| | 毗鄰的政府土地 | | 境評估報告。 | |
| Y/H9/3 | 筲箕灣阿公岩村 | 把「其他指定用 | 申請人對政府 | 2014年4月 |
| | 道3號 | 途」註明「商 | 及公衆人士意 | 4日 |
| | | 貿」地帶改劃為 | 見作出回應, | |
| | | 「政府、機構或 | 並提交環境影 | |
| | | 社區」地帶 | 響評估報告的 | |
| | | | 替代頁及經修 | |
| | | | 訂的排污影響 | |
| | | | 評估報告。 | |
| Y/YL- | 新界元朗八鄉錦 | 把「其他指定用 | 申請人呈交進 | 2014年4月 |
| KTS/1 | 上路丈量約份 | 途」註明「加油 | 一步資料包括 | 4日 |
| | 第106約地段第 | 站」、「住宅 | 經修訂的渠務 | |
| | 1480號B分段、 | (丙類)1」地帶 | 建議以顯示渠 | |
| | 第1484號B分 | 改劃為「商業」 | 務設計大幅度 | |
| | 段第1小分段餘 | 地帶 | 的調整、流量 | |
| | 段、第1488號 | | 估算及檢查渠 | |
| | B分段餘段及第 | | 務建議是否充 | |
| | 1489號C分段和 | | 足,以回應渠 | |

毗連政府土地

2014年3月14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務署的意見。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對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

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 例」)第16(3)條所賦予的權力,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(1)條提出 的申請作出決定。申請人現按照條例第17(1)條,申請對委員會的有關決定

依據條例第17(2A)條,有關覆核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 **衆杏閱**

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及

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17(2D)條,任何人可就有關覆核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 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 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 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:根據城市 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 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,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索取,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 hk/tpb/)下載。

按照條例第17(2G)條,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,會於正常辦公時間 内在上述地點(i) 及(ii)供公衆查閱,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7(6)條就有關的決 定作出覆核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,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,以 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 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:

(a) 處理有關申請,包括公布意見供公衆查閱,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 的姓名供公衆查閱;以及

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

| | 附表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申請編號 | 地點 | 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 | 就覆核申請 提出意見的 期限 | |
| A/YL- NSW/226 | 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115 約地段第1212號D分段餘 段(部分)及第1212號D分段 被徵用範圍 (部分) | 頭/拖架停放場(為 | | |
| A/NE- TK/486 | 大埔龍尾村丈量約份第28 約地段第138號A分段第2小 分段B分段及第138號B分 段第3小分段 | 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 | | |
| A/NE- TK/487 | 大埔龍尾村丈量約份第28 約地段第138號A分段第2小 分段A分段 | | | |
| A/NE- TK/488 | 大埔龍尾村丈量約份第28 約地段第138號A分段第1小 分餘段、第138號B分段第1 小分段及第145號C分段 | 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 | | |
| A/NE- TK/489 | 大埔龍尾村丈量約份第28 約地段第138號A分段第1小 分段B分段及第145號B分 段 | 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 | | |

A/NE-大埔龍尾村丈量約份第28 拒絕擬議屋字(新界 2014年3月 TK/490 |約地段第138號A分段第1小||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||28日 分段A分段及第145號A分屋宇)的申請 A/NE-大埔龍尾村丈量約份第28 拒絕擬議屋宇(新界 2014年3月 TK/491 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 28日 屋字)的申請 A/NE-大埔龍尾村丈量約份第28 拒絕擬議屋宇(新界 2014年3月 TK/492 |約地段第149及第150號A||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||28日 分段 屋宇)的申請 大埔龍尾村丈量約份第28 拒絕擬議屋宇(新界 2014年3月 A/NE-

新界元朗石塘村丈量約份 拒絕宗教機構(寺 2014年3月 A/YL-第116約地段第1446號 院)連附屬員工宿舍 28日 TT/316 的申請 A/H25/14 |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會 | 拒絕臨時商店及服務 | 2014年4月4 |

|議展覽中心(第一期)停車場|行業(汽車陳列室) | 日 (為期3年)的申請 地庫B1層

|約地段第150號餘段及毗連||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||28日

屋宇)的申請

2014年3月14日

TK/493

政府土地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就草圖所作出的申述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6(1)條,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 稱「委員會」)收到就附表載列的圖則所作出的申述。按照條例第6(4)

條,有關申述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衆查閱

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及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6A(1)條,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述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 示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述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專人送遞、 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 info.gov.hk/tpb/)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:根據城市 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、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」。上述指引及有 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,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 北角政府合署15樓)索取,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 tpb/)下載。

按照條例第6A(4)條,任何根據第6A(1)條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,會於 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衆查閱,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 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。

有關草圖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 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該 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 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: (a) 處理有關意見,包括公布意見供公衆查閱,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

的姓名供公衆查閱;以及 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/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| PI) AX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|
| 圖則 | 所收到申述的數目 | 就申述提出意見的 期限 | |
| 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| 3100 | 2014年3月21日 | |
| 編號S/K20/29 | | | |
| 川龍及下花山發展審批地區 | 19 | 2014年3月21日 | |
| 草圖編號DPA/TW-CLHFS/1 | | | |
| 九龍塘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 | 532 | 2014年3月28日 | |
| 號S/K18/18 | | | |

2014年3月14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對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7(2B)(b)條,城市規劃委員會 (下稱「委員會」)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7(1)條提出的覆核申 請,刊登報章通知。委員會已依據上述條例第17(21)條,接受申請人提出 的進一步資料,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。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 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衆查閱

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及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17(2I)(c)及17(2D)條,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 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 指定的日期,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 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 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:根據城市 規劃條例公佈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 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,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索取,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 hk/tpb/)下載

按照條例第17(2I)(c)及17(2G)條,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,會於正 常辦公時間内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衆查閱,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7(6)條就 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,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,以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 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:

(a) 處理有關申請,包括公佈意見供公衆查閱,同時公佈「提意見人」 的姓名供公衆查閱;以及

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| | | | | 就進一步資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
| 申請 | 地點 | 申請人提出 | 進一步資料 | 料提出意見 |
| 編號 | | 覆核的事項 | | 的期限 |
| A/YL- |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 | 拒絕擬議混 | 提交一份經修 | 2014年3月 |
| PS/ | 第124約地段第843號A | 凝土配料廠 | 訂的交通評估 | 21日 |
| 377 | 段、第843號B段及第 | 及略為放寬 | 報告。 | |
| | 843號餘段和丈量約份 | 建築物高度 | | |
| | 第127約地段第233號餘 | 限制的申請 | | |
| | 段、第235號及第236號 | | | |
| A/K18/ | 九龍九龍塘根德道22號 | 拒絕擬議臨 | 申請人提交進 | 2014年4月 |
| 305 | | 時學校(幼 | 一步資料,就 | 4日 |
| | | 稚園及幼兒 | 政府部門及公 | |
| | | 園)(為期 | 衆人士的意見 | |
| | | 3年)的申 | 作回應,並提 | |
| | | 請 | 交交通狀況報 | |
| | | | 告及交通狀況 | |
| | | | 錄影照片,以 | |
| | | | 支持申請。 | |
| A/YL- | 元朗南生圍凹頭丈量約 | 拒 絕 擬 議 | 在2014年2月 | 2014年4月 |
| NSW/ | 份第115約地段第879 | 「靈灰安置 | 28日,申請人 | 4日 |
| 204 | 號, 第880號A分段第1小 | 所」的申請 | 提交一份微觀 | |
| | 分段,第880號B分段第 | | 交通仿眞模型 | |
| | 1小分段,第881號至第 | | 報告以支持其 | |
| | 885號, 第889號餘段(部 | | 覆核申請。 | |
| | 分),第891號(部分), | | | |
| | 第1318號,第1326號及 | | | |
| | 第1344號(部分)及毗連 | | | |
| | 政府土地 | | | |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14年3月14日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白石角(東部)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PSK/11的修訂

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 12(1)(b)(ii)條所賦予的權力,於2013年12月3日將《白石+角(東部)分區計 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PSK/11》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以作 出修訂。

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,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。修訂項目附 表内對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,《白石角(東部)分區計 劃大綱草圖編號S/PSK/12》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。

顯示有關修訂的《白石角(東部)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PSK/12》, 會根據條例第5條,由2014年3月7日至2014年5月7日的兩個月期間,於正 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,以供公衆查閱

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;

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

(iii) 新界沙田上禾鲞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 (iv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樓沙田、大埔及北區規劃處;

(v) 新界大埔汀角路1號大埔政府合署地下大埔民政事務處:

(vi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4樓沙田民政事務處; (vii) 新界大埔崇德街9-11號大埔鄉事委員會;及

(viii) 新界沙田排頭村248號沙田鄉事委員會。

按照條例第6(1)條,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 述須以書面作出,並須不遲於2014年5月7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 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按照條例第6(2)條,申述須示明。 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;

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;及 (c)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,會根據條例第6(4)條供公衆查閱,直至行 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。任何打算作 出申述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: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 公布申述、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」。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 上述地點(i)至(iii)索取,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

收納了有關修訂的《白石角(東部)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PSK/12》 的複本,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 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該圖的電子版 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 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:

(a) 處理有關申述,包括公布申述供公衆查閱,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 姓名供公衆查閱;以及

(b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/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對白石角(東部)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PSK/11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
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

A項 - 把部分以科研路、創新路及博研路為界的用地由「其他指定 用途」 註明「科學園」用途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6」地 帶,並加入非建築用地。

B項 - 把位於科研路的用地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 註明「科學園」用 途地帶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。

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

2014年3月7日

(a) 加入新的「住宅(乙類)6」支區《註釋》,並在該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 内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及地積比率限制和略為放寬用地限制的條文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干」登廣告熱線 28739888

